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监事会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正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公司章程（2024年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2月7日起的叁年内，授信额度的申请及使用根据公

司有关制度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为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场会议将于同日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五层远程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